

NHZJ2020008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桂街〔2020〕74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人才团队创业 项目扶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机构及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扶持管理办法（修订）》业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8677332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8月27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人才团队 创业项目扶持管理办法

(修订)

为落实人才立区战略，发挥桂城街道区位、环境及城市配套等优势，加大力度扶持人才团队创业项目，吸引和集聚国内外人才、技术、项目等资源，助力全区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产、城、人融合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包括如下两大类：

(一) 通过“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和“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引进并落户桂城街道的创新创业项目。

(二) 通过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并落户桂城街道的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

第二条 扶持条件

(一) 通过“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和“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引进并落户桂城街道的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得区级配套扶持。

(二) 通过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并落

户桂城街道的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须是在南海区评审中取得 A 类、B 类、C 类项目资格，并获得了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三) 以上各类项目团队均须单独或与区内现有企业合作，在桂城街道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四) 承诺在 5 年内不得迁离桂城辖区范围。

第三条 扶持措施

(一) 通过“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和“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引进并落户桂城街道的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得区级配套扶持后，桂城街道另按照项目所获南海区配套的扶持资金的 50%予以配套。

(二) 通过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引进的 A 类、B 类、C 类项目，南海区提供项目启动扶持资金后，桂城街道另按照项目所获南海区项目启动扶持资金的 50%予以配套。

(三) 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团队新公司，桂城街道相关部门将优先提供以下服务：

1. 优先推荐申请南海区关于科技型企业、新材料、绿色照明、节能环保、软件动漫等产业专项政策的扶持。

2. 协调相关部门，优先落实团队人才子女入学入托、租赁我区人才公寓等优惠政策的事宜。

第四条 申办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在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获取

申报指南，按要求填写申报资料后，提交至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二）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经过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桂城街道办事处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成为扶持对象。

（三）正式成为扶持对象的团队与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签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人才团队创业项目管理合同》（下称《管理合同》），然后按照管理合同推进项目扶持相关工作。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根据人才团队项目的实施情况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并联合区、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套服务。

（四）项目扶持资金的拨付

启动资金分二期拨付，第一期（60%）在南海区科技局拨付首期扶持资金后，桂城街道拨付第一期；第二期（4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

（五）项目管理及验收

团队未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的，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可取消其项目扶持资格。由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做好对团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机构为团队项目提供专业的全过程服务。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不定期进行实地核查。

（六）受理和审批部门

本办法中的《管理合同》签订、经费申报等事项，均由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受理，并按规定审批。

第五条 附则

（一）具备条件同时申报本办法和桂城街道其它奖励扶持办法政策优惠的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二）扶持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所申报创业项目的研发、生产费用及公司的运营费用，不得用于其他与创业项目无关的开支，确保扶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团队不能通过考核及验收的，终止合同并停止拨付后续项目扶持资金，并按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财政扶持资金。

（四）团队或其承载单位有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不按规定使用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可取消其项目立项扶持资格，追回已拨付扶持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在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方面有违法犯罪情形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桂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